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龙晓斌
- 6.会议列席人员：周金城、宋俊锡、谢正喜、黄永顺、欧阳国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所处的行业状况及市场情况等外在原因，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相关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方便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挂牌事宜后，全权办理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事项，前述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公司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

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